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4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4. 招商證券函件.....	17
5.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天，本公司每日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0%股權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乃為就金融服務協議（尤其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提供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 (包括信貸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H股及A股股份(包括國有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司獻民 (董事會董事長)

李文新

王全華

劉寶衡

譚萬庚

張子芳

徐杰波

陳振友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機場路278號

郵編：510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知

隋廣軍

貢華章

林光宇

**監事：**

孫曉毅 (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楊怡華

梁忠高

張薇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以便閣下

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b) 財務公司，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擁有33.98%權益。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其獲授權根據中國適用法規進行的金融服務。

## 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1) 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存款期限訂定的利率接受本集團存款。財務公司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於若干銀行內，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農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中國）等。
- (2) 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於接獲本公司申請時，按另行訂立貸款協議（其中列明貸款的條件及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服務。本公司於訂立獨立書面協議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訂定的利率。財務公司給予南航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未償付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逾財務公司的股東資金、資本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存款的總和。

- (3) 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在接獲本公司的要求時，藉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列明服務條件及條款）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服務以及財務公司將予經營的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倘本公司獲准發行債券，財務公司可接納本公司的委聘提供債券發行或包銷服務，惟須另行訂立協議。倘於訂立獨立書面協議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於固定期限屆滿前不少於30日由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予以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至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標準費率向財務公司支付費用。中國各商業銀行亦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相若費率收費；
-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的基準利率，據此，應付利率應相等於或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取較高者）；
-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的基準利率，據此，本集團貸款的利率應相等於或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取較低者）；



---

## 董事會函件

---

-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應收的費用額而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應收費用應相等於或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
- 本公司將按照訂約方可能訂立的有關提供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支付該等利息、費用及佣金。

###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現時預期提高存置於財務公司的現金結餘金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有關訂約方同意並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的應計利息）及財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的每日餘額（包括有關的應計應付利息）均不得超過上限，即每日人民幣40億元。

上限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4億元）；
- (ii) 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81.3億元（未經審核）；
- (i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上限人民幣26億元（詳情載於公告）；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歷史金額（見下文）；及
- (v) 國內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及航空運輸市場需求穩步上升（考慮到二零一零年航空業的正面增長態勢及人民幣兌美元等主要外幣匯率繼續走強）。預計存置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向財務公司貸款的規模將每年增加15%。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存款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存款金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38.8

## 董事會函件

億元、人民幣44.6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58.7億元。假設本公司將其約70%人民幣存款存置於財務公司，則每日最高存款／貸款金額應由人民幣26億元修訂為人民幣40億元。該預測僅作釐定上限之用，不應視為本集團收入、盈利或貿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歷史數字如下：

		截至當日止			
	當日存置於 財務公司 的存款結餘 人民幣 (‘000,000)	當日財務 公司提供 的未償還 貸款結餘 人民幣 (‘000,000)	財政期間向 財務公司 收取的存款 利息收入 人民幣 (‘000,000)	截至當日止 財政期間應 付財務公司 的貸款利息 人民幣 (‘000,000)	應付 財務公司 的其他金融 服務費用 人民幣 (‘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39	2,539	22	38	0.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62	819	11	71	0.02
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	1,659	877	12	36	-

##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上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每日最高貸款結餘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000,000)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000,000)
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2,049	1,964	2,490
本集團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2,538.7	2,508.7	1,649.7

財務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屬無抵押。日後，倘本公司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未來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的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向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

本公司選用財務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財務公司及中國各商業銀行的定價政策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指引規限。因此，財務公司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與中國各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的費率相若；
-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透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通常就其存入財務公司的款項收取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標準利率的利息。此項安排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有資金，乃由於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可享有較中國各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為高的利率；
- 待另行訂立其他協議後，本公司可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為類似貸款設定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可向提供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借款。本公司亦可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費率及佣金（與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的費率相若）享用其他金融服務；
- 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包括網上銀行），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惠，例如預期財務公司可較商業銀行更快批核貸款；
-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中國再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本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33.98%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惠；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則，財務公司的客戶限於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因此財務公司面臨的風險較倘其客戶包括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 本公司通過向財務公司派出董事，對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內控制度進行監督，此外，財務公司每月向本公司報送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其轉存情況，以加強本公司對所有在財務公司存款的監督；
- 南航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承諾：
  - 財務公司是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依法設立

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集團成員單位之間流動；

- 財務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在後續運營過程中，財務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將繼續由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進行自主決策，南航集團不干預南方航空的相關決策；及
- 鑒於本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機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及
-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並據此開展與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有助於保證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若干有關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不適用外）按年計高於5%但少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資助，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達成，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而且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財務公司的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的最低豁免上限，因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與南航集團及其最終控股公司過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的交易。

12名董事中有四名董事（司獻民先生、李文新先生、王全華先生及劉寶衡先生）為關連董事，須就金融服務協議放棄投票。有權投票的所有餘下八名董事一致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彼等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5,184,0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0%）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考慮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上限。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並基於招商證券的推薦建議後，認為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前交回，及(ii)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5頁之招商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司獻民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乃編製以收錄於本通函內。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提供存款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7至25頁所載的招商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招商證券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提供存款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知

隋廣軍

貢華章

林光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招商證券就提供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存款服務連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其組成之一部分。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函件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或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部分有關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不適用外）按年計高於5%但少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之提供金融協助，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之建議上限。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先生、隋廣軍先生、貢華章先生和林光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提供存款服務連同有關之建議上限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提供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及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被視為完備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從公開渠道獲得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止一直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真誠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從公開渠道獲得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南航集團（包括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日後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乃根據吾等於本函件日期取得之資料及陳述發表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參考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之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之建議及意見。因此，吾等在作出建議及意見時，如已得知在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前可能發生之情況及事件，則吾等之建議及意見或會改變。

有關 貴集團、財務公司、南航集團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業務，為中國最大之航空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以機隊規模、航線網絡及旅客運輸量計算，貴集團在中國之航空公司中排名第一。貴集團之航線網絡中，廣州是核心樞紐，北京是主要樞紐，網絡覆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並聯接歐洲、美洲、澳洲及非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建立全球共898個目的地之網絡，聯接169個國家及地區，覆蓋全球各個主要城市。

(ii)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iii)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和 貴公司連同其四家附屬公司擁有約33.98%權益。財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中國適用法規授權進行之金融服務。

(iv) 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早前協議」）。早前協議列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根據早前協議提供之金融服務，並按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延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或信貸服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固定為三年，並可於固定期限屆滿前不少於30日由 貴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予以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

就提供存款服務而言，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為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之基準利率，據此，應付利率應相等於或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之利率（取較高者）。

有關提供貸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一節。

###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關於提供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之建議上限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前，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在財務公司存置存款之主要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i)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已建立之良好夥伴關係

誠如董事表示， 貴集團採用財務公司之金融服務已逾十年。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預期 貴集團受惠於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業務之較好理解，從而得以向 貴集團提供快捷有效之金融服務（包括網上銀行）。

(ii) 嚴格之內部監控系統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向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其已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引進多項符合該等規定之風險管理措施。

此外， 貴公司已向財務公司派出董事代表，對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內控制度進行監督。財務公司將每月向 貴公司匯報 貴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財務公司在其他商業銀行進行轉存情況，以加強 貴公司對其在財務公司存款的監督。

再者，南航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 貴公司承諾，(a)財務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b)在財務公司存置的相關存款確實具有安全性；及(c)南航集團將不干預 貴集團的日常商業運作，包括有關存款於財務公司及從財務公司借款之決策。有關南航集團提供之承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最後，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並據此開展與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有助於保證 貴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已實行嚴格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存款，藉此減輕在財務公司存款之資本風險。

*(iii) 定價政策及分佔利潤*

財務公司及中國各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制訂之指引規限。 貴集團就其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收取之利息一般優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標準利率，一般介乎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標準利率與銀行同業拆息之間。

此外，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之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訂定的基準利率，據此，應付利率應相等於或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之利率(取較高者)。

就此方面，吾等認為在財務公司存款之安排下， 貴集團之現有資金可獲得較高回報率，皆因 貴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可享有較中國各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為高之利率。

## 招商證券函件

除上述者外，董事進一步通知吾等，財務公司有權於中國轉存存款於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由於 貴公司直接並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財務公司33.98%的股本權益，故 貴公司將會分佔財務公司的利潤。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持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財務公司存放存款，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歷史數字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金額及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歷史數字；(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上限；及(iv)相應時期各自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2)
存置於財務公司之				
存款金額 (附註1)	1,139	862	不適用	1,659
歷史上限	2,600	2,600	2,600	不適用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附註3)	2,049	1,964	不適用	2,49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155	8,959	不適用	9,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4)	4,649	4,343	不適用	8,132



附註：

1.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存置於財務公司之 貴集團存款合併金額。
2.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數字。
3.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4.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現時預期提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現金結餘金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有關訂約方同意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之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上限，即每日人民幣40億元。

為確定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上限之基準，吾等注意及考慮到：

(i) 現金流量活動的重大升幅

誠如上表所說明，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大幅上升。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5億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59億元，即大幅上升約6.8倍，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一步達致約人民幣93.97億元，即升幅約5.0%。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6.49億元、人民幣43.43億元及人民幣81.32億元，即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升幅約87.2%。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重大升幅，吾等認為增加建議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現金流量需要。

(ii) 歷史上限金額及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董事表示，貴集團擬增加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金額。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早前協議就各相應期間或年度之歷史上限人民幣26億元已幾乎用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9億元、人民幣19.64億元及人民幣24.90億元，分別佔每日最高歷史上限約78.8%、75.5%及95.8%。

(iii) 航空運輸市場需求上升

董事亦預測由於國內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及航空運輸市場需求穩步上升，預期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規模將每年上升15%。

參考中國民用航空局官方網站載列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使用中國機場的旅客數目及中國機場處理的航空貨運數量分別較二零零八年所錄得的相應數字增加約19.8%及7%。此外，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的運輸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30.74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4.76億元或約40.2%。同時，貴集團的總運輸量上升約32.5%至約60.78億收入噸公里。客座率為77.9%，同比提高約3.1個百分點，實現旅客運輸量3,623萬人次，同比增長約17.1%。考慮到中國航空業的歷史增長及貴集團表現的改善，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中國航空運輸市場需求穩步上升，而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規模估計為15%的年度增幅亦與航空服務需求上升一致。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7億元的人民幣存款金額，董事預測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存款金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59億元。假設貴公司將其約70%人民幣存款存置於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存置於財務公司之

---

## 招商證券函件

---

預測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應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因此，董事設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金融服務協議期內任何時間，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將不會超逾每日人民幣40億元。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提供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數字及建議上限，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上限(i)就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供存款服務連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建議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執行董事  
歐鳳蘭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估已發行 A股總數 之百分比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之百分比	
南航集團 (附註)	實益擁有人	A股	4,145,050,000 (L)	59.02%	–	42.22%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H股	1,039,000,000 (L)	–	31.17%	10.58%
		合計	5,184,050,000 (L)	–	–	52.80%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南龍」) (附註)	實益擁有人	H股	1,039,000,000 (L)	–	31.17%	10.58%

附註：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39,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35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0.19%），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6.98%）。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35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及劉寶衡乃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並無任何財務或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招商證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金融服務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可供查閱。